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连高环表复[2019]6号

关于对江苏统万酿造有限公司开发食醋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统万酿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统万酿造有限公司开发食醋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总占地2325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投资15万元，新增食醋调味品生产线，计划年产食醋200吨。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厂房，食醋调味品构建筑物依托现有厂房。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负压风机抽取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不因异味浓度超标而引起

扰民现象，切实加强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二) 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二级粳米浸泡水一部分返回生产线回用，另一部分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合理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醋槽及污泥经收集后外售给周边农田追肥，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90.8\text{m}^3/\text{a}$ ，COD $\leq 0.076\text{t}/\text{a}$ 、SS $\leq 0.076\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86\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15\text{t}/\text{a}$ 、总氮 $\leq 0.013\text{t}/\text{a}$ ；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七、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9年6月24日

(项目代码: 2018-320754-14-03-555204)

抄送: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